**襄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ZZ-G2018059）**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月25日**

招标文件目录

一、公开招标邀请函……………………………………………………… 3

二、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8

三、投标人须知 ………………………………………………………………19

（一）说明和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特别提示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四、合同一般条款…………………………………………………………35

五、合同特殊条款…………………………………………………………38

六、合同书…………………………………………………………………39

七、附件……………………………………………………………………41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受襄城县国土资源局的委托，就“襄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企业报名参加。

**一、项目名称：**襄城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二、项目编号：**XZZ-G2018059

**三、采购需求：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调查组织实施、1：2000(城市规划区1:1000)航空摄影并制作工作底图、城镇村、工矿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耕地、林地、园地等土地利用现状调査、专项调查、潜力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软件购买及数据更新汇总。预算: 6367000.00元，**第一标段：1557000元；第二标段：1797900元；第三标段：1810100元；第四标段：914600元；第五标段：287400元（具体要求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人资质要求：**

第一标段至第三标段：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需包含以下专业：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七）未被采购单位解除过合同的投标人；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开标现场评审。

第四标段：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测绘航空摄影乙级资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七）未被采购单位解除过合同的投标人；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开标现场评审。

第五标段：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投标人须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须包含以下专业：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六）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七）未被采购单位解除过合同的投标人；

（八）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本次招标资格审查采用开标现场评审。

**五、报名方式：**

网上报名，供应商须加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库，报名期限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网上报名。详情查看(河南省•许昌市）（www.xczzgy.gov.cn）首页办事指南中的业务流程<网上报名须知>，网上报名后，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六、领取招标文件方式、时间及投标文件的递交：**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3、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3.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3.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和备份文件1份（使用电子介质存储）及采购清单Word格式电子版，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至本项目开标地点。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4、递交投标文件：请于2018年11月15日上午09：00前密封递交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

5、招标文件售价：递交投标文件同时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200元，否则拒绝投标文件。

**七、未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1、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2、投标人向招标人提交第一标段：**30000元；**第二标段：**35000元；**第三标段：**36000元；**第四标段：**18000元；**第五标段：**5000元** 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人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4.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一、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3、《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4、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5、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6、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四、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九、参加开标时必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

 （一）法人授权委托书；

 （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四）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查询网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并提供网站截图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五）招标文件要求相关资质、资料及证明材料；

**十、其他事宜：**

开标时间：2018年11月15日日09：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207开标室（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12楼1207室）；

 公告及相关信息发布媒体：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机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

 联系电话：0374-3998026

采购单位：襄城县国土资源局

联系地址：襄城县烟城东路173号

联系电话：0374-3993820

 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2018年10月25日

**特别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开标现场备查。

5.评标依据

5.1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5.2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如因系统异常情况无法完成，将以人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以纸质投标文件为依据评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及其它要求

1. 项目要求：

（一）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省、市有关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要求。

（二）标段划分

|  |
| --- |
| 襄城县第三次土地调査标段划分情况 |
| 序号 | 工作范围 | 工作内容 | 面积（平方公里） | 价格（元） |
| 第一标段 | 王洛镇、十里铺镇、库庄镇、城关镇、汾陈乡、颖桥回族镇、颖阳镇 | 7个乡镇范围内的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潜力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 | 335.6 | 1557000 |
| 第二标段 | 茨沟乡、麦岭镇、范湖乡、姜庄乡、丁营乡、双庙乡 | 6个乡镇范围内的土地调查及专项调查、潜力调查、数据库建设工作。 | 387.52 | 1797900 |
| 第三标段 | 紫云镇、湛北乡、山头店镇 | 3个乡镇范围内国土地查及专项调查、潜力调查、数据库建设、数据库建设软件购买及全县数据库更新汇总工作。 | 191.45 | 1810100 |
| 第四标段 | 襄城县城市规划区外0．2米航空影像和城市规划区内0．1米最新航空影像制作 | 对全县进行航空摄影，制作符合调查标准的影像图及其他影像资料 | 914.57 | 914600 |
| 第五标段 | 质量监理 | 对全县三调工作实施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 914.57 | 287400 |

注：投标人允许报名一至四标中多个标段，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投标人同时是两个及以上标段的中标人，则按标段顺序选取靠前的为中标标段，其它中标标段顺延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投报第5标段（监理）的投标人，不能再投报其它标段。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有关规定以最新为准》

（3）《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1016-2007)

（4）《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1015—2007)

（5）《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7）《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8）《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

（9）《河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技术细则及补充规定》

（10）《河南省第三次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四）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培训要求

中标方应免费提供对招标方操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并负责提供培训资料的准备，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培训内容和计划，确保招标方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操作。

（2）售后要求

对本项目成果提供一年的免费售后服务。

（五）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要求进行验收；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要求

（1） 数学基础

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2）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采用《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以下简称《工作分类》）。

（3）调查界线及控制面积的确定

调查界线继承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界线。各级调查界线如果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必须依据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报国土资源部批准后方调整。

①调查界线的调整

调查界线使用各主管部门确定的界线。市、县级调查界线，采用各级民政部门行政区划调整相关文件调整，报国土资源部审核备案；乡（镇）级调查界线，依据县（区、市）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调整。市、县级调查界线由省级负责完成，乡（镇）级调查界线，由县级负责完成。

②调查界线制作及控制面积确定

省级土地调查办公室组织依据国家下发的省级控制界线和控制面积制作数字化县级调查界线图，并制作全省到县（区、市）的省级《图幅理论面积与控制面积接合图表》，依此计算各县级调查区域控制面积。

（4）调查底图的应用与管理

遥感影像成果和全要素变化图斑由部统一制作，省厅向国家领取并下发各地开展实地调查。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强对遥感成果的管理，做好资料的接收、分发、保管、保密等工作。

（5）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分类，对外业调查核实图斑逐一进行地类认定。土地利用现状调查主要采用综合调绘法。综合调绘法是内业判读、外业调查补测和内业建库相结合的调绘方法。地方依据国家下发的最新高精度遥感影像和提取的全要素变化图斑，开展外业实地调查核实和举证，对影像未能反映的地物进行补测；最后依据外业调查结果，进行内业矢量化及建库工作。

①调查内容与精度

A. 实地面积超过150平方米的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

B. 实地面积超过400平方米的农用地。

C. 实地面积超过600平方米的其他地类。

②地类调绘及补测

县（市、区）以国家下发的调查底图为基础，套合土地调查数据库，叠加相关调查数据，制作外业调查数据。将数据导入带定位功能的移动外业调查设备或打印外业调查纸图，辅助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调查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详细记录图斑编号、地类编码和权属单位等属性信息。

依据影像和实地现状进行图斑综合调绘及补测，对实地地类、边界与基础库或内业判读信息一致的，无需重新调绘，直接标记，记录相关调查信息；对实地地类、边界与基础库或内业判读信息不一致的，应进行实地调绘。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应进行补测。对于我省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期间因为林地覆盖等原因漏调的村庄，本次需补测上图。

补测主要采用简易补测法和仪器补测法，为了提高调查的效率和成果精度，有条件的地区采用GPS仪器补测法，无条件的地区可采用简易补测法。补测平面位置精度要求，补测的地物点相对邻近明显地物点距离中误差，平地、丘陵地不得大于2. 5m，山地不得大于5m，最大误差不超过2倍中误差。

③变化图斑调查举证。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国家内业提取的变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对其他变化图斑进行调查。为保证实地现状与调查成果的一致性，省级将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对地方调查成果进行核查。根据工作要求，地方须对重点变化图斑进行互联网+举证，省级将以图斑的遥感影像特征和实地举证照片为依据进行核查，核查通过后上报国土资源部。需要举证的图斑:

A. 无论是否按照国家提取地类和范围调查，以下重点地类的变化必须实地拍照举证。

a. 建设用地变化图斑

相对原数据库新增的建设用地图斑。

b. 耕地变化图斑

包括新增耕地、耕地内部变化图斑（原数据库地类为水田或水浇地，调查地类为旱地或原数据库地类为旱地，调查地类为水田或水浇地的）。

c. 农用地变化为未利用地图斑

包括原数据库地类为农用地，调查地类为未利用地的图斑。

B. 对地方未按国家内业提取变化图斑地类和范围变化的所有图斑，需要进行举证。

C. 对国家未提取变化图斑的区域，图斑地类与原数据库地类不一致的地类图斑，原则上需要进行举证。

图斑举证的要求:使用带卫星定位功能和方向传感器的手机，利用国家统一下发的互联网+举证软件，拍摄包含图斑实地GPS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报送至国家举证平台，国家将以图斑的遥感影像特征和实地举证照片为依据进行核查。举证照片包括图斑全景照片、局部近景照片、利用特征照片三类，对未提交举证照片或提交的举证照片不能说明图斑变化情况的，国家核查将认定为不通过图斑。

（6）关于可调整地类

可调整地类（按照《关于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中增加可调整地类的通知》（国土调查办发〔2009〕9号）认定）应继承最新土地调查数据库中的可调整地类；本次调查不再新增可调整地类；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的可调整地类应按实地现状调查，不再作为可调整地类（即去掉K属性）。

（7）关于道路调查

对于在农村范围内宽度≥2. 0米、≤8米的道路，调查为农村道路或公路用地；对于大于8米的道路，须调查为公路。道路被权属界线分割的，按不同图斑上图。用地范围不确定的在建道路，暂不调查。

（8）关于图斑标注

①耕地标注

A. 耕地实际利用情况调查标注

按三次调查工作分类的要求调查为耕地的图斑，按实际利用情况标注种植属性。包括粮食、棉花、蔬菜、苗圃、花卉、果树、林木、水塘、草皮、休耕、撂荒和其他等属性。

B. 耕地细化调查标注

对于属于永久基本农田的耕地在耕地图斑中标注基本农田属性。

对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以外的耕地图斑，参考相关部门的有关资料，根据耕地的位置和立地条件，开展细化调查，并标注相应属性。包括河道内或滩涂上耕地、湖区或滩涂上耕地、草原中的耕地、林区内的耕地、荒漠化沙化耕地、石漠化耕地、污染耕地及其他耕地等。

②建设用地标注

建设用地调查图斑属性标注相应的城市、建制镇、村庄、采矿用地、风景名胜和特殊用地、各类独立工业用地的地类编码。

③设施农用地《工作分类》要求细化标注。

④草地细化调查标注

在县级建库时,根据国家下发的林业部门相关资料，对灌木覆盖度大于30%小于40%的草地图斑，标注为灌丛草地属性；对于草覆盖度大于5%小于10%的草地图斑，标注为荒草地。

（9）关于地类认定程序

对存在相关部门管理需求交叉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养殖水面等地类现状、质量状况和管理属性的多重标注。

（10）关于线状地物交叉

对于线状地物交叉的，上部的线状地物连续表示，下压的线状地物断在交叉处。线状地物穿过隧道时，线状地物断在隧道两端。

（11）关于权属调查

进一步完善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成果，并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

（12）关于批而未用建设用地调查

现有数据库中的批而未用图斑及当年新增的批而未用图斑，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批而未用土地调查由国家在县级土地调查成果的基础上统一组织完成，形成批而未用图层下发各地。

（13）关于设施农用地细化调查

依据《工作分类》对设施农用地的细化分类要求，按照设施畜禽养殖用地、设施种植用地、设施水产养殖用地、辅助生产设施、临时存放场所、晾晒场和其他设施农用地等类型，查清辖区内所有设施农用地的实际情况。

2. 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城镇村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对城市、建制镇、村庄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开展大比例尺调查。推进城镇、村庄权籍调查，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成果，查清城镇内部商服用地、工业、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特殊用地等土地利用状况。

（1）资料收集

城镇地籍调查数据库、城镇范围内的0.2米分辨率的影像图、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城市总体规划数据库、大比例尺地形数字线画图（DLG）。

（2）调查底图

依据0.2米分辨率的航空影像为底图制作1:500或1:2000的城镇土地利用现状图，对于0.2米分辨率的航空影像覆盖不全的区域，采用优于1米分辨率的卫星影像作为底图的补充。

（3）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城镇、村庄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工作，应以城镇和村庄地籍调查数据库成果为基础开展，将城镇和村庄地籍调查宗地成果同类合并，按照三次调查土地调查工作分类归并地类，被道路、水系等线状地物分割的同类宗地应分割为不同的图斑，道路、水系、绿地等应单独划分图斑，对有多种用途的宗地应按照主要用途调查，对于超大型宗地应按照宗地内用途划分为不同图斑。

对城镇和村庄地籍调查数据库未覆盖和城市扩张等产生的新建区域，可参考最新的影像图与近期规划图、地形图，由当地国土资源部门组织街道办事处、土管所、及村委会相关人员配合建库单位技术人员，采用室内勾绘和实地核实相结合的方法，确定城镇、村庄内部的每一块地的土地利用类型。

城镇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原则上按照三次土地调查工作分类汇总。

3. 数据接边要求

完成相邻行政区之间的地类、权属等接边工作，要求边界两边数据建立拓扑结构，各要素之间拓扑关系正确。

4. 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要求

三次调查数据库建设采用国家规范标准、地方分级建设、成果统一汇交的模式开展。

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与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数据库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地理信息、土地利用数据、土地权属数据、永久基本农田数据、专项调查数据等矢量数据，数字高程模型（DEM）数据、DOM数据、扫描影像图数据等栅格数据和元数据。县级数据库建设主要步骤包括数据库建设方案设计、基础数据准备与处理、图形和属性数据采集、数据接边后数据处理、拓扑关系构建、数据检查与入库等。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应严格遵守国家要求的质量标准，支持三次调查成果公开格式，数据库建设完成后，按照数据汇交程序逐级上交数据成果，并通过国家质量检查。县级土地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应满足下列要求：能按照三次调查要求开展数据采集与入库工作，支持三次调查规定的数据交换格式；能对土地调查数据进行检查，并具有增、删、改等编辑功能；满足地方日常土地管理业务对土地调查数据的管理需求；数学基础、面积量算方法、数据统计表模版和图件输出格式等符合三次调查要求，支持土地调查数据更新。

**二、其它要求：**

（一）、付款方式（不响应者为无效投标）：1.完成总工作量的60%，拨付总价的30%工程款。

2.完成总工作量的90%，拨付总价的30%工程款。

3.完成全部工作任务并通过验收标准，拨付总价的30%工程款。

4.验收通过一年后，拨付剩余总价10%工程款。

（二）、预算上限：**预算: 6367000.00元，**第一标段：1557000元；第二标段：1797900元；第三标段：1810100元；第四标段：914600元；第五标段：287400元，超出者为无效投标。

(三) 、投标人须提供自2013年1月起类似业绩一份（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

（四）、工期：合同签订后10个月完成。

（五）、交付（服务、施工）地点：襄城县国土资源局。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和释义**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邀请中所述的服务，采购文件即招标文件。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国土资源局。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公司或企业）。

 3、“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4、“项目”系指本次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三）、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四）、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所需的货物及服务，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函；

 （2）、项目要求；

 （3）、特别提示；

 （4）、投标人须知；

 （5）、合同一般条款；

 （6）、合同特殊条款（针对该项目双方约定的主要内容）；

 （7）附件。

2、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

3、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电子平台提出，书面材料加盖单位公章以书面形式递交给招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2、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3、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和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一）、投标文件书写、计量单位使用等

1、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二）、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 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2、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1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2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封面上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正本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无需逐页签字盖章），副本应与正本保持一致（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2.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均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过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正本上规定处签字（有特殊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2.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5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投标文件正本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6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投标人应按附件中招标文件的要求，以A4幅面装订成册（胶装），编排目录，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单位名称、日期、法人或委托其代理人等字样。

3、投标文件的构成

3.1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3.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0”，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 其中包含2个文件和1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三）、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投标文件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以A4幅面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四）1、投标报价：本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交服务（含验收报告、税金等等）验收至交付采购方之前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2、投标货币：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五）、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30天。

 （七）、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及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和减少本次招标由于投标人的行为而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1.3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帐、银行电汇（均需从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 使用银行转帐形式的，于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注册银行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1.5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1.5.1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1.5.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1.5.3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1.5.4 投标人要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单”以备查询。

1.6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1.7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投标人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得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0 汇款凭证无需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1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由银行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

2.1.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1.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合同原件）

2.1.3 特殊情况处理：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股办理退款手续（联系电话：0374-3998026）。

2.1.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财政。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2.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2.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2.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2.5投标人无故不参加投标且未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2.2.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并予以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用非透明文件袋分开密封，并在密封袋封面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日期字样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投标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未按规定密封，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除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外，评标时提交证明材料的原件均装入一个密封袋内，并加以密封，且列出核查清单，核查清单应附在原件密封袋表面，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原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供评委审查，评标结束后退还给各供应商。

（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采购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现场送至招标人。

2、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采购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三）、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投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撤销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3.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4.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5.除投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介质存储的备份文件不予退还。

**五、特别提示**

 （一）、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件复印件，且在评标时同时提供与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二）、如果投标人认为本次所采购项目存在倾向性或排斥性内容，请以书面形式向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澄清。

(三)、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四)、中标结果及相关信息请登陆：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五)、采购机构不接受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同时投标。

(六)、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转包，一经发现和证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八)**、**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投标

1、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评标时没有提供与复印件相一致的原件的；

5、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

6、不响应付款方式的；

7、出席代表与授权书中的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不相符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投标文件除签名外，不允许手写。

(十）、为了防止或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政府采购行为，根据《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十一）、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所有。

**六、开标和评标**

（一）、开标

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纸质投标文件和备份文件（使用电子介质存储）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或现场进行解密。需开标现场使用一体机进行解密的，请在采购代理机构引导下进行。

（2）采购代理机构解密：采购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3.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1）因电子交易系统异常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使用纸质投标文件以人工方式进行。

（2）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系统技术人员协助投标人将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导入系统。若备份文件（电子介质存储）无法导入系统或导入系统仍无法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三）、投标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1、开标后，招标人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投标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投标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5、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投标成为实质性投标的投标。

6、招标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五)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澄清”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招标人及其组织的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七）、评标原则、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1、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评标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条件进行。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并按下列程序确定中标单位。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依据以下所列因素，做出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评审为不可行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综合评分，可列为无效投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资格审查因素** |
| **1、投标函** |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
|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1）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法人投标提供，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税务登记证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8、投标人具有甲级测绘资质证书**； |
| **9、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需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
| **10、需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网站的“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有不良记录者不予接受；** |
| **11、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 **12、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成功交纳。 |
| **1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

**二、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名称须与营业执照等投标材料一致。

 （2）、投标函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格式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必须有效。

 （4）、资质须满足要求。

 （5）、不得有废标条件所列情形（本文件第三部分第五项第八条规定）。

 （6）、投标内容、投标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等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内容。

 （7）、投标内容无实质性差错。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各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的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审因素分值：第一至三标段：投标报价分值10分，商务部分分值38分，技术部分分值45分, 综合部分：7分；第四标段：投标报价分值10分，商务部分分值50分，技术部分分值40分； 第五标段：投标报价分值10分，商务部分分值38分，技术部分分值45分,其他因素分值7分。

评分细则

**第1-3标段评分标准**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8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其他因素评分标准：7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10分）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38分） |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 （16分） | 1.投标人具有5名及以上同时持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证及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土地调查培训证的得10分，每少1名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10分；2.投标企业有国家测绘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3人得6分，每少1名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从开标时间起近1年）或事业单位免缴证明。 |
| 企业实力（20分） | 1、2013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土地调查项目业绩的（土地调查、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项目）且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合同金额在400万以上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查询页、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原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2013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测绘学会颁发的优质测绘工程（成果）奖的，每有1项得1分，无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5分，须提供证书原件；3、拥有土地等自然资源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 |
| 企业信誉（2分） | 1.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33分） | ①项目组织机构：0-4分；②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0-4分；③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0-4分；④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0-4分；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4分；⑥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4分；⑦项目实施技术路线：0-3分；⑧项目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0-3分；⑨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0-3分；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水平（12分） | ①测绘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和可行性：0-3分；②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0-3分；③降低成本、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0-3分；④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可行性：0-3分；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0分。 |
| 其他因素（7分） | 综合考评（7分） | 依据投标企业实施方案、人员、业绩、整体实力进行综合评定，0-7分 |

**第4标段评分标准**

|  |  |
| --- | ---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价格分值： 10分商务部分： 50分技术部分： 40分 |
| 一、价格部分（满分1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报价中，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分 |
| 二、商务部分（满分5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综合实力 | 1、投标人连续7年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4分；连续4年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证书”的得3分；近一年获得过“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1分；其它情况不得分。2、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的，且认证范围需涉及（大地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不动产测绘、摄影测量和遥感）内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3、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3分；4、投标人具有“AAA”级企业信用等级得3分；5、投标人具有中国中小企业诚信示范单位的得3分；备注：以上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9分 |
| 软件著作权 | 投标人具有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提供一项证书的0.5分，最高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5分 |
| 荣誉 | 1、投标人获得国家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测绘相关奖项，每一项得1分，最高3分。2、投标人获得省级测绘与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测绘相关奖项，每一项得0.5分，最高3分。备注：需提供奖项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人员实力 | 1、技术负责人具备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的得2分。 2、项目组其他成员中具备高级工程师的，每人项资格加0.5分，最高2分。 3、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培训证人员的，每人得1分，满分得4分。 备注： 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注册测绘师除证书原件外还需要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网站截屏和网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原件，否则不予记分，以上人员不重复积分。 |  8分 |
| 相关业绩 | 投标人2015年1月1日至今承担过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籍测绘或地形测绘且合同金额大于100万的，每个2分，最多8分。（注：以上项目提供业绩网上中标公告查询页、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  8分 |
| 设备实力 | 1、同时投入无人机1架以及配套处理软件 1套及以上、民用无人机航空器系统驾驶员1人及以上得2分（以无人机和配套软件采购发票原件、民用无人机航空器系统驾驶员证原件为准）2、拟投入仪器设备中涵盖中GPS（RTK）5台或以上，全站仪5台或以上，得2分（提供仪器采购发票及年检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4分 |
| 三、技术部分（满分40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项目实施方案 | 1、准备工作方案完整且切实可行、合理，0-4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12分 |
| 2、划定实施方案完整且切实可行、合理，0-4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 3、数据检查入库方案方法高效可行，安全可靠，0-4分；方案较差或不提供者不得分。 |
| 进度及质量保障 | 1、根据工期能够合理安排项目进度，并能提供保障措施；编制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图；根据优劣情况，进行0-3分综合评定。 |  10分 |
| 2、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工作内容的明确性、可实施性及质量保障及保密措施的完善性等，0-4分。 |
| 3、配备专职项目质量负责人，各级质量管理人员齐全，质量保证措施以及人员投入情况，0-3分 |
| 项目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与作业人员总数，项目负责人的综合实力，技术骨干和设备综合水平，项目机构组成体系的表述，优得5.1-6分；良得3.1-5分，一般得0-3分。 |  6分 |
| 关键环节及解决办法 | 能够划定关键环节：资料收集整理、图件测制、公告公示、数据建库，预测可能遇到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解决办法，0-3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3分 |
| 成果保密方案 | 本项目具有涉密性。保密制度、方案必须合理、到位。按优劣进行打分，优得3.1-4分；良得2.1-3分，一般得0-2分。 |  4分 |
| 综合考评 | 依据投标企业实施方案、人员、业绩、整体实力进行综合评定，0-5分。 |  5分 |

**第五标段评分标准**

|  |  |
| --- |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8分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分其他因素评分标准：7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10分）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部分（38分） | 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管理机构 （16分） | 1.投标人具有5名及以上同时持有测绘专业工程师职称证及国土资源厅颁发的土地调查培训证的得10分，每少1名扣2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10分；2.投标企业有国家测绘部门颁发的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证书2人得6分，每少1名扣3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6分；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原件并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从开标时间起近1年）或事业单位免缴证明。 |
| 企业实力（20分） | 1、2013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土地调查项目业绩的（土地调查、土地确权、不动产登记等相关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此项最多得10分（注：投标人须提供网上中标公告查询页、中标通知书、合同书原件，不提供者不得分）； 2、2013年1月1日以来获得省级及以上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或测绘学会颁发的优质测绘工程（成果）奖的，每有1项得1分，无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10分，须提供证书原件； |
| 企业信誉（2分） | 1.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每缺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此项最多得2分注：须提供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45分） |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33分） | ①项目组织机构：0-4分；②项目主要人员岗位职责：0-4分；③项目实施工作安排计划：0-4分；④人员安排计划及主要仪器设备计划：0-4分；⑤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4分；⑥确保工程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0-4分；⑦项目实施技术路线：0-3分；⑧项目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0-3分；⑨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0-3分；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水平（12分） | ①测绘质量保证体系的完整性和可行性：0-3分；②项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0-3分；③降低成本、提高工作质量的建议和措施的可行性：0-3分；④合理化建议的科学可行性：0-3分；注：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得0分。 |
| 其他因素（7分） | 综合考评 （7分） | 依据投标企业实施方案、人员、业绩、整体实力进行综合评定， 0-7分 |

**注：所有需要的证件、截图均以上传的彩色扫描件或截图（并加盖公章为准，可以不要求带公司原件）**

**特别提醒：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应客观、属实。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有权对上述文件进行核查，发现有不实之处并经查实后，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且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有关证件）。

为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扣除 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及产品的证明材料）。

5、定标

1.评委会将对通过以上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根据名次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如第一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第二名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2.中标人须提供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证明材料（在有效期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2）经采购人资格审查或评标委员会符合评审后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的。

6、保密

1、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七、授予合同**

（一）、定标准则

1、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2、本次招标，合同将授予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序排列的中标候选人。

（二）、公示中标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

1、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公示中标结果，并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四）、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中标方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按指定的协议书格式签订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依据。

 （五）、合同的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也可委托采购机构发布并向采购机构提供采购合同扫描的电子版）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襄城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四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参考）

 1、定义

1.1“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正确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

1.3“甲方”系指通过招标方式，接受合同服务的采购人。

1.4“乙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服务的中标方或供应商。

2.适用范围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3.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

4.合同期限

即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价格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乙方为其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6.索赔

6.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设备和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6.1.1乙方同意甲方取消其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设备和服务项目，退还已经收取的该类货物设备的货款。

6.1.2对于情节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金额巨大的，同意甲方终止全部项目合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签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的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一些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7.不可抗力

7.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7.2受损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双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双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8.履约保证金

8.1中标单位需按采购单位要求向采购单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特殊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8.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

8.3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8.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9.争议的解决

9.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9.2提交正式仲裁的争端属涉外的，应在北京或中国国内其他地点，由指定的国际经济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或规则予以最终裁决。

9.3合同双方均为国内法人的，其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发生地许昌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

9.4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5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9.6在仲裁期间，除下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0.合同终止

10.1本合同期限为 年。合同到期甲乙双方均未提出新的意向，合同自行终止。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停止协议，否则应负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10.2出现下列情况时合同自动终止：

10.2.1发生不可抗力时。

10.2.2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合同终止，责任方赔偿损失。

11.合同修改

对于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合同的补充协议。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3.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13.1合同书应用中文书写。合同五份，甲乙双方及襄城县招标投标交易管理中心和及相关业务科室（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合同生效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招标人收到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第五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参考）**

（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该项目的特殊性协商约定）略。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第六部分** 合同书 （样本、仅供参考）

\*\*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工程名称：\*\*县（市、区）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县（市、区）国土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县（市、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范围**

\*\*县（市、区）行政区域\*\*平方公里范围内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

**第三条 工作内容**

1.土地利用现状调查，面积km2；

2.土地权属调查，面积km2；

3.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面积km2；

4.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包括农村土地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城镇土地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建设费和专项数据库；

5.专项调查资料收集分析，包括各类专项调查成果图件分析、编发和各类专项调查数据整合；

6.成果汇总，包括数据汇总、成果分析、图件编制和图件印刷；

7.其他。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2.《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3.《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检查验收办法以最新要求为准》

4.《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TD／T1016-2007)

5.《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6.《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9.《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10.《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11.《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18]3号)

12.《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细则及补充规定》

13.《河南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14.《\*\*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实施方案》

15.《\*\*县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项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

**第五条 调查项目费**

1.取费依据：

（1）国家、省有关第三次土地调查经费测算标准；（2）《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3）《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土地资源调查评价成本预算级别划分>》（国土资源部〔2009〕）；（4）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量和所要求提供成果；（5）实际情况。

2.取费项目及项目预算

3.项目完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核计实际价款。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技术方案）之日起\*\*\*日内完成设计书（技术方案）的审定工作；

3.协助乙方调查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4.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验收工作；

6.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成果。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日内组织调查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或技术方案）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4.乙方服从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监督与监理，并进行合作。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八条 调查项目完成工期**

全部成果应于年月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九条** 乙方应当于项目完成之日起\*\*\*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检查验收，甲方应当接到完工通知和监理单位验收建议之日起\*\*\*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进行检查，提出检查意见。待乙方修改完善后，按规定向上级申请检查验收。

对乙方所提供的第三次土地调查项目成果质量有争议的，由所在地的上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裁决。其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条** 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著作权和署名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保留。

**第十一条 项目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完成总工作量的60%任务，拨付总价的30%工程款。

2.完成总工作量的90%任务，拨付总价的60%工程款。

3.完成总工作量的100%任务并通过省级验收，拨付总价的90%工程款。

4.验收通过一年后，拨付剩余总价10%工程款。

5.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成果提交要求**

1.自乙方项目结束并经省级验收合格之日起7日内，乙方根据《技术细则》等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项目成果；

2.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份，甲方如需增加成果份数，需双方协商，另向乙方支付工本费。

**第十三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向乙方偿付工程总价款的%（人民币万元）；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价款外，并按预算项目费的%（人民币万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其它属于乙方的成果，按有关规定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四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赔偿预算项目价款的 %（人民币万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2.乙方工作期间，工作、生活自行安排，若乙方以条件不好等中止合同时，按上款（即第1款）处理。在甲方项目款按时到位后由于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资料时，应向甲方赔偿拖延工期损失费，每天的拖延费按合同金额的 %计算，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延，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调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第三次土地调查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调查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项目款总额的%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项目费 %（人民币万元）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乙方在签订合同后10日内需缴纳 %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4.项目全部完工，检查验收合格，后期服务到位，项目款结算完毕，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委托方： 承揽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目 录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二、开标一览表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投 标 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投标保证金

6、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1、投标分项报价表

2、技术规格偏离表

3、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4、业绩情况表

5、服务方案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五、其他资料（若有）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应答****（有/没有）** | **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 3 | 投标函 |  |  |  |
| 4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5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7 | 纳税证明 | 税务登记证 |  |  |  |
| 纳税凭据复印件 |  |  |  |
| 8 | 财务状况报告 | 财务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开户银行证明 |  |  |  |
| 银行资信证明 |  |  |  |
| 9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  |  |  |
| 10 | 证明或承诺函 | 证明材料 | 履约实力 |  |  |  |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用工合同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1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12 | 投标人须具备的资质证书 |  |  |  |
| 13 | 投标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  |  |  |
| 14 | 是否为联合体 |  |  |  |
| 15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16 | 技术标准偏离表 |  |  |  |
| 17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18 | 服务方案 |  |  |  |
| 19 | 业绩情况表 |  |  |  |
| 20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21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22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
| 23 | 其它资料 |  |  |  |
|  |  |  |  |  |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工期（天）**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大写：　　　　　　小写：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 \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 职 务：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5 投标保证金**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注：开标现场单独提供一份“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以备查询）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3 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 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有提供，无可忽略。

**4.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若有提供，无可忽略。

**五、其他资料（若有）**

1、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自拟表格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